

“有懂法的人给我辩护，安心了”

无锡惠山:做实刑事案件审查起诉阶段律师辩护全覆盖

亮点

本报讯(记者卢志坚 通讯员唐晓宇 陈静佳) 今年5月,江苏省无锡市惠山区检察院与区司法局、无锡市律师协会惠山分会会签了《关于刑事案件审查起诉阶段律师辩护全覆盖工作的实施办法(试行)》(下称《实施办法》)。《实施办法》出台后,截至11月底,惠山区检察院办理的刑事案件中,共有619名犯罪嫌疑人自愿认罪认罚,除21人自行委托辩护、49人符合法律援助条件外,其余549名犯罪嫌疑人均获得有效辩护。

犯罪嫌疑人应当在辩护人或者值班律师在场的情况下签署认罪认罚具结书。2022年10月12日,“两高两部”联合出台《关于进一步深化刑事案件律师辩护全覆盖试点工作的意见》(下称《意见》),明确对审查起诉阶段犯罪嫌疑人没有委托辩护人,且具有可能判处三年以上有期徒刑、本人或其共同辩护人拒绝辩护、案情重大复杂、可能造成重大社会影响情形之一的,人民检察院应当通知法律援助机构指派律师为其提供辩护。与此同时,《意见》还指出,已先行开展试点的地区,可以结合本地实际扩大通知辩护案件范围。

“实践中,刑事案件律师辩护全覆盖依然存在通知辩护类型需进一步拓展、控辩协商不足等问题。”无

锡市律师协会副会长、惠山分会会长金锋坦言。据统计,惠山区检察院2023年度适用认罪认罚从宽制度的案件中,犯罪嫌疑人自行委托辩护律师或符合法律援助条件的仅占案件总数的11.1%,其余犯罪嫌疑人限于法律知识等原因没有聘请律师进行辩护,而仅由派驻值班律师为犯罪嫌疑人提供“在场见证签署具结书”等法律帮助,可能影响其诉讼权利的行使。

为贯彻《意见》精神,更好发挥值班律师在认罪认罚案件中的实质性作用,该院与区司法局、无锡市律师协会惠山分会会签《实施办法》,结合本地办案实际,将通知辩护案件范围扩大至全部刑事案件,明确值班律师在审查起诉阶段行使

辩护人的各项权利,就案件定性、量刑建议、刑罚执行方式等出具书面的辩护意见书。《实施办法》进一步完善了《意见》中保障值班律师权利的机制,着重规定检察机关应当及时审查辩护意见书,并将是否采纳的结果告知值班律师,有效促进控辩意见的实质交换。

“有懂法的人给我辩护,我就安心了。”前不久,没有委托辩护人的犯罪嫌疑人李某在检察机关审查起诉阶段,在值班律师的见证下,确认了认罪认罚具结书上列明的坦白、退赔等内容并签字。随后,惠山区检察院依法以盗窃罪对李某提起公诉并提出量刑建议。近日,法院采纳检察机关指控的全部犯罪事实和量刑建议,判处李某有期徒刑六个月,并处罚金5000元。



进企业听建议

近日,河南省淇县检察院检察官来到中维化纤股份有限公司,听取企业对该院开展“检察护企”专项行动的意见建议。图为河南省工商联副主席、省人大代表、该公司董事长陈海涛向该院检察官介绍企业研发生产、安全管理等情况。

本报记者刘立新 通讯员步丰雷摄

视窗

检察长讲述 高效办案故事

生产牛肉味鸡肉干,该怎么定性?



【关键词】
牛肉味鸡肉干 食品生产规范 直播营销违法行为

自己制作的牛肉味鸡肉干,被别人买来包装成牛肉干售卖,应该被定罪处罚吗?

2021年10月至2023年4月,程某、王某(另案处理)等人牟利,从欧某处大量购入牛肉味鸡肉干,并雇员工将其装入带有牛肉干字样的包装袋中,在网上销售,涉案金额370余万元。后公安机关将程某等人及上游鸡肉制品供应商欧某抓获归案。

到案后,欧某坚称自己是冤枉的:“我生产的是牛肉味鸡肉干,卖的时候配料表也标明了是鸡肉,怎么变成生产假牛肉的呢?”

那么,欧某的行为应该如何定性?该院检察官走访义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等部门,查阅肉干类食品生产规范,确认在鸡肉中加入牛肉调味料的生产行为符合食品生产规范,欧某的行为不构成犯罪。

“程某曾在聊天记录中发送牛肉干包装,并提出具体改进要求,欧某作为商户应当知道程某以牛肉干名义对外销售鸡肉干,欧某属于销售伪劣产品罪的共犯。”“从客观行为上来看,欧某并未参与售假行为,仅以正常价格销售生产的牛肉味鸡肉干产品,未从程某的犯罪行为中获得额外利益;作为市场经济的一般参与者,不能苛求其在供货时对客户的购买用途等进行实质性审查,不应追究刑事责任。”……在我组织召开的检察官联席会议上,参会检察官进行了激烈讨论。

最终,我认为,欧某的行为不构成犯罪,并于今年6月依法对其作出不起诉决定。此外,该院和东阳市检察院分别对程某、王某以生产、销售伪劣产品罪提起公诉。目前,两起案件正在审理中。

程某在供述中提及,本案中其分装的假牛肉干大部分通过网络渠道售卖。在网络平台、直播带货行业中,无证经营、夸大产品效果、诱导消费等情况十分普遍,针对此类乱象,我院以公益诉讼立案调查。

此后,该院向相关职能部门发出检察建议,督促其依法履行监管职责,对相关违法行为进行查处,督促市场监管、网信等九部门协同开展网络直播营销违法行为专项治理。截至目前,相关职能部门已查处违法案件20余件,向外地监管部门移送违法线索6条,并向网络平台发函提示,规范经营者营销行为。

此外,该院还推动成立电商直播基地消费维权联络站,出台《网络直播营销活动合规指南》,发布提醒警示函,推动行业协会专题培训1万余人次。

(讲述人:浙江省义乌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陈新 整理:本报记者范跃红 通讯员陈曦)

检察动态

【淮南市检察院】 学习研讨“三个管理”

本报讯(通讯员黄杰国 赵武) 近日,安徽省淮南市检察院围绕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考察安徽重要讲话精神,落实“一取消三不再”、加强“三个管理”系列改革措施,举办专题座谈交流会,与会的20名青年干警分享心得感悟。干警们表示,在工作中要站好“忠诚岗”,铸牢政治底色;筑牢“本领关”,聚焦法律监督的主责主业、履职办案的本职本源、高效办案的价值追求,不断提高法律监督能力水平;守住“廉洁线”,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守护公平正义。

争当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的促进派、实干家

(上接第一版)锚定“两个确保”“十大战略”“十大建设”,聚焦推动高质量发展、开展高能级创新、实施高效能治理、实现高品质生活,加强高标准保护履职尽责,为大局服务、为人民司法、为法治担当。三是强化检察改革思维,切实抓好检察机关自身改革发展各项任务落地落实。全面落实和完善司法责任制,健全完善检察权运行制约监督机制,准确理解把握“三个结构比”,切实把一体抓实“三个管理”贯穿检察履职全过程各环节,以严格依法、公正司法持续做实“高效办好每一个案件”。

记者:最高检检察长应勇提出检察机关要“自觉为大局服务、为人民司法、为法治担当”的时代要求。河南省检察机关在融入中国式现代化的河南实践中有哪些特色举措?

段文龙:最高检党组的新部署新要求为我们持续深化检察改革、融入中心大局、助推社会治理等提供了重要遵循。河南省检察机关锚定“争先进、创一流”工作目标,以“高效检察管理年”活动为抓手,自觉把检察改革融入省委重大决策部署的“大盘子”,立足检察职能,找准服务保障全省重大改革举措的着力点,通过一系列专项监督活动,展现检察机关在新时代法治征程中的责任与担当,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实的法治保障。

保护黄河是事关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千秋大计,服务保障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重大国家战略是检察机关必须担当的历史使命。近年来,河南省检察机关紧紧围绕安全黄河、生态黄河、高质量发展黄河、文化黄河“四大重点”,充分发挥“四大检察”职能作用,以法治之力守护人民“幸福河”。共办理各类黄河保护案件1.38万余件,25起案件入选最高检典型案例,向社会公布河南省检察机关服务保障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白皮书和典型案例。今年11月28日,《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黄河保护法〉办法》经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二次会议表决通过,为推进我省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再添支撑。

纵深推进“检护民生”“检察护企”专项行动。以“检护民生”专项行动为牵引,健全服务保障和改善民生工作机制,推动活动开展以来,处理各类涉民生案件近4万件,涵盖了特定群体权益保护、食品药品安全、公民个人信息保护、医保社保等多个领域,28起案件被评为最高检及相关部门的典型案例;积极开展根治欠薪专项行动,与省总工会会签文件,加大拒不支付劳动报酬犯罪打击力度,帮助1826名农民工讨薪2932万元。以“检察护企”专项行动为牵引,致力于依法平等保护各类企业的合法权益,处理各类涉企案件3192件,通过办案为各类企业挽回经济损失5亿余元,促进法治化营商环境建设。

强化“三农”司法保障,服务乡村全面振兴。牢记农业大省、粮食大省肩负的重大政治责任,深化实施涉农检察“四个一”工作模式,深入落实《河南省人民检察院关于充分发挥检察职能支持保障中原农谷发展的若干措施》,聚焦粮食安全、耕地保护、保障优势特色产业链升级等重点领域,深化开展系列专项活动,运用法治力量服务保障农业强省建设。比如,我们找准检察履职与河南“中原农谷”建设结合点,“四大检察”协同发力,向大数据技术借智借力,研发“中原农谷”环保保护法律监督模型,将检察服务延伸到“中原农谷”整个产业链条。办理的2起涉“中原农谷”案件入选最高检典型案例。

记者:“高效办好每一个案件”是最高检党组提出的新时代新征程检察履职办案的基本价值追求,河南省检察机关如何以改革破题,持续做实“高效办好每一个案件”?

段文龙:河南省检察机关坚持“高质量办好每一个案件”的履职追求,把“三个善于”的理念和要求贯彻到检察履职的全过程、各环节,坚持严格依法、实事求是、遵循规律,以更加有力的法律监督促进严格执法、公正司法,持续推进习近平法治思想的河南检察实践,努力让人民群众可感受、能感受、感受到公平正义。

司法办案关键在人。坚持以打造过硬检察队伍为支撑,夯实基层基础,用改革的办法破解制约发展难题。一是加强队伍专业化素能提升机制建设。加强党的创新理论武装,树立选人用人正确导向,打通各类人员发展通道,完善检察人员教育管理机制,以良好风气、积极导向激励干部担当作为、干事创业。二是完善履职办案方式。完善重大监督事项案件化办理机制,规范和加强调查核实工作,推动完善检察建议制度,深化案件繁简分流工作机制,全面提升工作质效。三是健全数字检察制度体系。突出业务主导,扎实开展大数据赋能法律监督专项行动,研发一批实用管用、好用易用的监督模型,强化基层基础建设。四是健全为基层减负长效机制。全面探索、准确把握、认真落实最高检“一取消三不再”重大决策部署,科学管理、优化管理,探索建立和完善检察工作质量评价体系,一体抓实检察业务管理、案件管理、质量管理,进一步落实和完善司法责任制,以高质量检察管理促进高效办好每一个案件。

遏制公租房转租转借乱象

咸阳秦都:类案检察建议助推保障性住房管理

本报讯(记者郝雪 通讯员付鹏 毛妮) “截至11月底,我们共出台《咸阳市秦都区保障性住房清退机制》《秦都区保障性住房承租户违规行为处理细则》等13项制度,同时在公租房小区安装举报箱,接受群众监督。”近日,陕西省咸阳市秦都区检察院检察官对住建部门进行回访时,得知该地区公租房资格准入、转租转借等乱象已得到有效整改。

事情还要从秦都区检察院办理的一起涉公租房诈骗案说起。2022年3月,

符合公租房申请条件的田某不愿长时间等候等待,经人介绍认识了自称有人脉、关系硬的李某。听信李某“全市公租房我都能办”的承诺,田某当即预交了1万元定金,随后又缴纳手续费、“活动费”等7万元,最终如愿住进了李某“办好的”房屋。直到一年后,“房东”上门收租时,田某才发现被骗,随即报警。

公安机关查明,2021年3月至2022年12月底,李某对外谎称自己认识住建部门等单位领导,能够办理公租房、经适房申请事宜,再通过租用多个小区住

房,声称是已办好的房屋,以此骗取被害人信任,先后诈骗余人共计964万余元。2023年11月,经秦都区检察院提起公诉,李某因诈骗罪被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十个月,并处罚金5万元。

此类案件并非个案。据了解,近三年来,秦都区检察院共办理涉公租房、经适房等诈骗案件18件20人,涉案金额达3562万余元,涉及被害人450余名。其中,有4起案件是公职人员利用职务之便实施的诈骗,严重影响了群众的幸福感、安全感。

对此,秦都区检察院立即成立工作专班,分析辖区涉住房类诈骗案件频发的成因和特点,形成专题报告报送区委、区政府,并针对发现的房产中介机构管理不规范、公租房监管不到位、信息共享不畅等问题制发检察建议,于2023年10月向住建部门公开送达。收到检察建议后,住建部门立即在全市范围内开展公租房专项清查整治行动,共清查存在异常问题住户411户,清退问题租户231户,收缴拖欠租金20余万元。

(上接第一版)

“稳定预期、激发活力,推动经济持续回升向好,不断提高人民生活水平,保持社会和谐稳定,高质量完成‘十四五’规划目标任务,为实现‘十五五’良好开局打牢基础。”在讲到明年经济工作时,习近平总书记强调。

越是风高浪急,越需要科学思想领航。

“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新时代以来,我们党治理经济的这一重要原则一以贯之。

在去年中央经济工作会议提出“稳中求进、以进促稳、先立后破”的基础上,总书记这次进一步阐明2025年政策取向——“稳中求进、以进促稳,守正创新、先立后破,系统集成、协同配合”。“这24个字,进一步丰富了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的内涵,是我们党遵循经济发展规律、坚持和运用马克思主义唯物辩证法的生动体现。”一位与会同志感触深刻。

“稳中求进、以进促稳”——面对当前复杂局势,更好把握“稳”与“进”的辩证关系尤为重要。

稳是主基调。胸怀“稳”的大局,抓好“稳”的基础,才能为“进”不断创造更加有利的条件。

会议释放出“稳”的鲜明信号:明年要保持经济稳定增长,保持就业、物价总体稳定,保持国际收支基本平衡,促进居民收入增长和经济持续增长同步。

稳住楼市股市,维护金融市场稳定,稳外贸、稳外资,持续用力推动房地产市场止跌回稳,抓好粮食和重要农产品稳产保供,做好民生保障和安全稳定各项工作……“稳”,是今年会议部署的高频词。

进是大方向。穿越激流险滩,开辟新的壮丽航程,尤需“进”的精神和

力量。

以更加积极有为的宏观政策,护航经济破浪前行。

要实施更加积极的财政政策。提高财政赤字率,确保财政政策持续用力、更加给力。

要实施适度宽松的货币政策。发挥好货币政策工具总量和结构双重功能,适时降准降息,保持流动性充裕……

会议明确,明年将充实完善政策工具箱,提高宏观调控的前瞻性、针对性、有效性。

以畅通国民经济循环之“进”,助力发展大局之“稳”。

会议部署的明年9项重点任务中,“大力提振消费、提高投资效益,全方位扩大国内需求”摆在首位。

内需不足既是差距,也是潜力。围绕制约我国经济发展的这一突出问题,会议作出一系列安排:

加大扩围实施“两新”政策;扩大服务消费,促进文化旅游业发展;积极发展首发经济、冰雪经济、银发经济;大力实施城市更新……

一件件一桩桩,承载着人民美好生活向往,也蕴藏着巨大发展空间。

扩大内需,既是应对外部冲击、稳定经济运行的有效途径,也是增强战略主动的长久之策。

9项重点任务中,“以科技创新引领新质生产力发展,建设现代化产业体系”,进一步彰显“稳”与“进”相辅相成、相互促进的辩证统一关系。

如何加快培育新质生产力?会议作出系统安排:加强基础研究和关键核心技术攻关,超前布局重大科技项目,开展新技术新产品新场景大规模应用示范行动;开展“人工智能+”行动,培育未来产业……

“守正创新、先立后破”——把握好

“守正”与“创新”,“立”与“破”的内在逻辑,关键要做好新旧发展动能平稳接续转换。

“系统集成、协同配合”——这一政策取向,集中体现了习近平总书记反复强调的“坚持系统观念”。

面对复杂形势,各项政策只有打好“组合拳”,劲往一处使,才能更好发挥乘数效应。

加强财政、货币、就业、产业、区域、贸易、环保、监管等政策和改革开放举措的协调配合;把经济政策和非经济政策统一纳入宏观政策取向一致性评估,统筹政策制定和执行全过程……

会议相关部署着力促进政策从“最后一公里”到“最后一公里”的衔接协同,提高政策整体效能。

推动标志性改革举措落地见效,扩大高水平对外开放,有效防范化解重点领域风险,统筹推进新型城镇化和乡村全面振兴,加大区域战略实施力度,协同推进降碳减污扩绿增长,加大保障和改善民生力度……明年经济工作的一项项重点任务,一体谋划,同向发力。

与会同志表示,这些部署统筹改革和发展、把握当下和长远,兼顾激发内生动力和拓展外部空间,充分体现了应对新挑战、解决新问题的治理智慧,做好经济工作方向更明、底气更足。

(三)干字当头:“确保党中央各项决策部署落到实处”

“要加强对经济工作的领导,坚持干字当头,增强信心、迎难而上、奋发有为,确保党中央各项决策部署落到实处。”面对各地区各部门各方面负责同志,习近平总书记语重心长。

总书记强调,要强化正向激励,激发干事创业的内生动力。

从群众中走来,在基层历练成长,

习近平总书记深知基层工作的关节点,也深知基层工作的难处。

总书记明确要求切实为基层松绑减负,“让想干事、会干事的干部能干事、干成事”。

腐败是经济持续健康发展的绊脚石。

总书记紧盯经济领域腐败问题,亮明“坚定不移惩治腐败”的鲜明态度,强调这是为了保持公平公正的市场环境、风清气正的营商环境。

求真务实,才能真抓实干。

会议明确:“坚持求真务实,坚决反对热衷于对上表现、对下不负责、不考虑实效的形式主义、官僚主义”。

做行动派、当实干家。与会同志表示,必须下大力气坚决纠治形式主义、官僚主义,坚持因地制宜,从实际出发解决问题,以工作实绩和发展实效,确保全面完成经济社会发展目标任务。

统筹发展和安全,会议要求抓好安全生产,有效防范和及时应对社会安全事件。

让各项政策落地见效,是一项复杂的系统工程。总书记强调“增强协同联动,反对本位主义,形成抓落实的合力”。

岁末年初,总书记更牵挂着民生冷暖,殷殷叮嘱:要做好民生保障和安全稳定各项工作,深入排查化解各类矛盾纠纷和风险隐患,确保社会大局稳定。

大道至简,实干为要。

不惧外部逆风,直面各种挑战,坚定不移办好中国的事。向着中国式现代化广阔前景,中国经济航船奋力开启新的一程。

习近平总书记指引中国经济的光明前程:

“我们要正视困难、坚定信心,努力把各方面积极因素转化为发展实绩。”

(新华社北京12月14日电)